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的相关材料，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意见

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，是必要的、有利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充分体现了公平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交易原则。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对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基于审慎原则，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杨贵鹏、于得友、王兵、苏严、郑瑞志

2017 年 4 月 11 日